

怎样辦理
忠國民
學校

怎樣辦理

中心國民學校

(下卷)

目錄

貳捌、怎樣處理問題兒童	一
貳玖、怎樣獎勵學生	一九
叁拾、怎樣舉行體格檢查	三五
叁壹、怎樣指導學生自治	四六
叁貳、怎樣考查學生成績	七六
叁叁、怎樣實施級務	九四
叁肆、怎樣編製圖表簿籍	一〇二
叁伍、怎樣紀念各種紀念日	一二一
叁陸、怎樣舉行運動會	一四九
叁柒、怎樣舉行童子軍檢閱	一七二
叁捌、怎樣舉行童子軍露營	一八一

怎樣辦理

中心國民學校

民學校

(下卷) 目錄

怎樣辦理 中心國民學校 (下卷) 目錄

二

叁玖、怎樣與學校、家庭、社會聯絡……………一九二

肆拾、怎樣製定各種規程……………一九九

肆壹、怎樣注意學校衛生……………二三七

肆貳、怎樣設備校具……………二四三

肆叁、怎樣設備教員……………二七一

肆肆、怎樣保管文件圖書及校具……………三一—

肆伍、怎樣結束學期……………三一八

肆陸、怎樣改善教師生活及處理教師請假……………三二九

肆柒、怎樣推行研究工作……………三三七

肆捌、怎樣推行家庭教育……………三四六

肆玖、怎樣辦理社會教育……………三五四至三六〇

(附：勘誤表)

(完)

貳 捌、怎樣處理問題兒童？

一、問題兒童的定義：

什麼是一問題兒童？嚴格的定義是很難說出來的，不過大略可以這樣說，凡是非常的兒童，如天才、低能、白癡、或因兒童的性能缺乏正常的發展，多時時發生反社會的和不道德的行為的兒童，都稱之為問題兒童。

二、訓育兒童的普遍原則：

教育是要兒童心理的改造，不是要兒童對威力的服從；因為威力的服從，只能收效於現在，不能保持於將來，只能激起兒童的反感，不能予以陶冶；只能給兒童心理上若干的變態，不能予兒童善良行為上絲毫的助力；所以從事教育者，不應以強迫手段壓制兒童，而應以循循善誘的態度，施以正當的訓育方法，茲特將訓育兒童的普遍原則，略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 訓育兒童要以身作則；訓練是一種積極的指導，而不是消極的制止；因為積極的

指導，才能得到兒童的信服。但是實施積極指導的先決條件，乃為教師者，必須以身作則；因為以身作則，就是間接的施以暗示作用，然後兒童才可以模仿實行。所以教師的態度和習慣，都妥處臨留心，不希望兒童做的事，教師自身首先避免，以防止兒童做效。這種方法是較命令強迫和制止的效力來得自然，同時在工作遊戲和休息的每一個時間與每一個地方，教師都應參與其間慎密的把握着暗示的機會，隨時給兒童以善良的榜樣，不但兒童的行為可以改善，同時教師對於兒童的性行，亦可格外明瞭，即師生感體亦可日有增進，而增加兒童對教師的信仰，獲得更大的教育效果。

(二) 訓育兒童要用代替的方法：所謂代替的方法，就是用善良的行為代替惡劣的行為，因為兒童常以極惡劣的舉動來發洩他的剩餘精力，和滿足他的慾望的反常的行為。為教師者倘用消極的方法去制止他，適足以阻遏他的快樂，然而他的衝動，更要找尋其他的機會以求發洩，所以我們應該以善良的行為代替他的惡劣行為。例如：兒童喜歡看些無益的小說，我們便介紹有趣味的正當書籍給他看，或兒童看了他人的善良行為而有忌妒心，便可鼓勵兒

的的活動，絕難獲得兒童的努力，這又如何能談到效果？所以裏使兒童知道前途所欲達到的目的，必須要指示兒童有遠大的希望，並須訓練有堅強的意志與持久的毅力。如清潔比賽、秩序比賽，各種比賽都是達到此目的的方法。

(四)訓育兒童要時常予以正當的獎勵；兒童如有良好行為教師必須獎勵，使他感到充分的愉快，並且多獎勵兒童表現其特點，一方面引起大家的注意，一方面滿足個人的慾望，這樣才能使他個人更努力，而使大家起而效法。

(五)訓育兒童要注重兒童自發及自動的精神；教師對各種活動不可孤獨兒童服從去做，更不應代替兒童去做，而應多方誘導與鼓勵，使兒童自己做，讓他自己發動，自己計劃進行，自己判斷，自己反省，自己改造，以訓練兒童自發及自動的精神，這才是真正的兒童訓練。因為兒童具有自動自發的精神，才能和一切外界事物合而為一，而發生濃厚的興趣。

(六)訓育兒童應注意家庭的聯絡；訓練兒童必須聯絡兒童家庭共同負責，使與學校取一致的訓練方法，以免兒童發生無所適從的現象。因為兒童畢竟是在家庭的時間多，在學校

的時間少，學校對兒童的訓練，不過是一種自覺的指導，大部分的實行，仍須借重於家庭的助力。

三、處理問題兒童的一般原則：

根據調查，一般教師對於問題兒童的處理，非打即罵或施以苛刻的懲罰。這種辦法對於心靈脆弱的兒童，畢竟是一種殘忍的訓育手段，所以在注重兒童身心健康及尊重兒童人格的口號下，我們處理問題兒童，除以上所述訓育兒童的普遍原則實施外：必須依照下列幾個基礎原則：

- (一) 尊重兒童人格和個性，以培養其廉恥心、自尊心、自信心。
- (二) 多與兒童家庭聯絡，藉以明瞭兒童家庭情形，並交換對兒童教育的意見，以收其同管訓的效果。

(三) 對問題兒童應採用取長略短的政策，因為無論何人對於自己的短處，總不願意受

(四)多用個別談話方式，勸勉兒童改正不良行爲，談話時，務須體貼，同情，正大，公允和客觀，以取得兒童的絕對信任。

(五)利用團體的制裁方式，以糾正其不良習慣，並給以反省改過的環境。

(六)最有效的防止問題兒童過失行爲的方法，莫過於將兒童的全部時間，加以計算，俾兒童終日忙著做各種有意義的活動，使其無暇發生不良的行爲。

四、問題兒童致成的原因及其分類與處理：

(一)問題兒童致成的原因：問題兒童除天才與低能大都是先天條件使然外，其問題兒童致成的原因，茲特略述如左：

1. 屬於個人方面的：

(1)生理的變化使然。(2)營養不良使然。(3)天性使然。

由於以上三種原因，容易引起兒童單獨行爲喧鬧，卑鄙，反常，常頭痛流涕，

眼花，口訥，萎靡，抑鬱，偏執，庸愚，嫉妒，殘忍，不整潔等各種特殊現象。

2. 屬於家庭方面的：

(1) 家庭教育的失敗。(2) 兄弟姊妹間的影響使然。(3) 家庭環境的影響使然。

由以上各種原因，使學生容易發生遲到曠課，偷竊，不整潔，逞弄小巧，作惡，嫉妒，頑皮，好說謊等現象。

3. 屬於學校方面的：

(1) 學校教育失敗使然。(2) 憎惡教師教導使然。(3) 同學間惡劣行為的影響。

由以上各種原因使兒童容易發生對學科不愛好，注意力不集中不持久，常求助於人，好打架等現象。

4. 屬於社會方面的：

(1) 受社會環境的引誘。(2) 惡劣風俗制度的影響。

由於以上各種原因，使學生容易發生設法害人，受人為非，進行紆緩，工作懈怠

等求助於人的特殊現象。

(三) 四圍兒童的分類及其處理：

1. 天才兒童：

(1) 什麼是天才兒童？天才兒童是指智力遠在普通一般兒童之上的兒童而言，談到這裏就不能不說明什麼是智力，因為智力是無影無形的抽象東西，絕不是一兩句話可以概括說完的，所以在大體可以這樣說：「智力就是學習如何做，和如何獲得所需要的事物。凡對於簡單的事體學習遲緩和易於得到的東西不易獲得者，其智力必低，反之，凡能迅速學習做極爲複雜與巧妙的事物和能執握最難以捉摸的事物的人，其智力必高」。根據這種解釋，我們對於天才的定義，即可稍見端倪，可是說到這裏問題便又來了，即究竟如何正確的判断一個人的智力高低呢？關於這一點在學理上會有很高深的研究，同時也有過精密的測驗及報告，不過因爲智力是先天的東西，各種測驗確脫不掉後天教育的因子，故測驗的結果確否可靠尙成問題，不過祇能說他是比較可靠而已，我國教育落後，舉行測驗困難殊甚，更以各種設備籌設匪易，所以說由測驗結果判斷學生的智力，是很不容易的，那祇有由教師根據客觀的事實多作各種觀察及比較，以從事判斷學生的智力高低了。

(2) 天才兒童的特徵。根據許多心理學家的意見，搜集了天才兒童的特徵雖然不盡絕對可靠，但須這樣參考，對於判斷上亦大有裨益也。

、功課方面：天才兒童在功課方面，大概都喜歡抽象的功課，如數理、音樂、美術等，線的讀書興趣與能力發達極早，並且非常好問。

、性格方面：天才兒童大都剛愎孤獨，或喜歡與人往來，好虛榮，不誠實，個性強，好支配他人，有領袖才能，持久的注意力，堅強的意志，好奇心，創造力，忍耐力，客觀談話，豐富的想像力，懶惰，不正確，浪漫，好批評，強健，勇敢，敏捷等。

(3) 怎樣處理天才兒童：

、功課方面：因為天才兒童的學習，量比較速，所以在正課以外，應予以適當的補充教材，供給有興趣及有益於生活的課外讀物，並盡可能補助兒童發展其特具天才。

、訓育方面：因為天才兒童的態度和行為都往往是非常極的，然而他却是有理性的，所以在訓育上應該用適當的，公正的，英雄崇拜的，介紹別人意見的，和正當的獎勵方法，訓育天才兒童。

2. 低能兒童

(1) 什麼是低能兒童？根據維孟的分類，兒童的智商在七十以下的就算是低能了。因為一般學校設備的簡單，所以舉行測驗頗多困難，於是智商無由求得，低能亦難用科學的方法來判斷，不過根據客觀的觀察，假定一個學生的學習能力過差，對於簡單的學體學習遲緩懦弱好笑，或記憶力低弱等，這都是低能的象徵。

(2) 低能兒童的處理：對於低能兒童的處理，在功課方面，應適當的減少工作的分量，但須多給予課外指導及練習的機會，並須多介紹有興趣的連環畫報等，以增加其學習興趣。在訓育方面應多方面鼓勵，並多給予練習做事的機會，雖然做錯或過於遲緩，亦不應加以斥責，如進於白癡狀態，那就祇有讓他休學了。

3. 喧鬧兒童：兒童所以喧鬧，其原因及其致成的情境各有不同，茲分別記述，並將其處理方法列舉如左：

(1) 在喧鬧的情境或強烈的聲音緊張的空氣中，見兒童因模仿或受暗示而引起喧鬧，為教師者，在這種情形下，絕不能用強噪的聲音，加以斥責。適當的處理，應該用鎮靜

而和本的聲音，予以勸止，或停止教學，默觀喧鬧兒童，其他兒童亦必隨着注視或勸導，則喧鬧兒童因被團體所注意而受制裁，便可停止喧鬧，或使中輕步走到喧鬧兒童桌旁給予暗示，亦可停止其喧鬧。

(2) 坐在不安適椅或椅上和不足的運動、不足的休息、不適當的飲食和過度的工作的情形下，兒童由於精神的困乏和筋肉的疲勞而引起喧鬧，這是常見的事。當教師者遇到這種情形，如果利用恫嚇的方法，或更換單調的工作等，都是不妥當的處理；而應該調整桌椅，以求適合兒童的身材，並須斟酌情形，俾課間運動，變更作業，或改變教法等。

(3) 在教室狹小學生衆多空氣不流通的情形下，往往容易引起喧鬧；適當的處理，應該設法開關窗戶，使空氣流通或到室外上課。

(4) 少數學生由於天性笨拙，對於給予的作業，每感困難而引喧鬧者。處此情況，教師應予以幫助及特別指導，萬勿當衆呵責，再引起其恐怖心理，則更爲不當。

(5) 少數兒童感覺工作太易，致有虛耀自大的惡習，因而缺少注意力，以引起喧鬧情形。教師對於這種兒童的處理，絕不可予以抑制或偏愛，應該設法使他尊重團體的紀律。

並給予補充材料，以適合其才能。

(6)由於環境的不良，使兒童養成懼怕的習慣，對某種事件的發生，引起驚慌及粗莽的行爲，因而發生喧鬧情形。教師對這種兒童的處理，不應該說他「鬧」，而須用鎮定及鼓勵的方法，阻止其喧鬧行爲。

(7)有些兒童因爲有所要求時，亦往往引起喧鬧，教師對這種情形，萬不可一味斥責，而應該審查其要求正當與否？如爲正當的要求，即可設法使其滿足。否則亦須用和平委婉的態度，勸阻其不正當的要求。

(8)由於教師本身個缺點，如因教材不適合兒童需要，教法太呆板，言語不適當，態度欠佳，師生間無感情及失去兒童對教師的信仰等，而引起喧鬧。教師對這種兒童的處理，不可予以斥責，應設法改進教學，並多參加兒童活動，及努力表現教師本身的最大才能。

4. 偷竊的兒童：偷竊兒童致成的原因極多，茲將分別提出並說明處理辦法如下：

(1)爲引起別人的注意而偷竊：兒童自身在全校中已失了地位，爲「自卑」的情

的能力。對於這種兒童，我們應鼓勵其正當競爭而求向上的勇氣；並給予良好環境與機會，以擴乘其一既不能流芳百代，亦求其遺臭萬年」的心靈。不可宣飾其罪狀，以增其「自卑」的感情。

(3) 弄假成真：兒童本想作弄別人，繼而無人知曉，遂不免因財起意，以至偷竊起來，這種情形，教師應隨時留意和指導兒童，妥為保存自己的東西，即不給予兒童弄假成真的機會。倘某兒童遺失物品，應即報告，以便調查，同時更應時常講解古時或當代名人不苟取，不貪婪的故事；以啓發其廉恥心，而預防其弄假成真的偷竊行爲。

(3) 受了劣友的教唆或因受了虛榮的引誘：兒童偷竊有時受了劣友的教唆或虛榮的引誘；因既爲劣友所教唆，一定是有不正當的花費，不然一定是由慕虛榮而積下漏卮，這種情形教師應審慎其朋友的結合，並指導其正當的交結朋友的途徑，更應指導其正當的娛樂，以移轉其追逐物質慾的意念，而防止或消滅其偷竊行爲。

(4) 好吃的結果流於偷竊：兒童由於家庭飲食不良，或吃飯時間不合學校規定，於是兒童便發生了好吃零食的習慣，這當然不是經濟艱窘的兒童所能應付，於是在不覺心思

和勢力的原則下，也會偷竊起來。爲教師者對這種兒童，應聯絡其家長，除吃飯時間應和學校時間一致外，並請其家長對兒童榮養，力求達於最低限度的標準，以能滿足其需要，同時更應時常與兒童講解吃零食的害處，既不衛生又不經濟，以防止或改正其不良習慣，而消滅其偷竊行爲。

(五) 父母顛預更或過於吝嗇，造成兒童偷竊，或家長教兒童偷竊；有錢而不長進的父母，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對兒童的事，不願聞問，兒童在家一任所爲，倘爲父母察覺，兒童便以偷竊手段滿足其慾望，或父母對兒童過于吝嗇，有時對於課業用品，有所用款，亦不願供給，或對其零用分文不給，結果都會迫使兒童走上偷竊之路，遇有這種情形，教師應訪問其家庭，藉以說明其所以偷竊的原因，而提醒其注意，至對教唆兒童偷竊的家長，應用婉言勸說，倘仍固執不化，即可商請地方自治機關，予以勸戒或懲罰。

(六) 以偷竊爲復仇的手段：勢力懸殊的某兩個兒童，弱者受了強者屢次的欺侮，心有不甘，而無法報復，遂出此偷竊手段，對這種兒童，應指導其對強者的欺凌應以正當方法，求解脫，而告以這種復仇手段是一種卑鄙行爲。

(7) 以備編應一時的需要。兒童以為急需用品，沒有帶來，私取別人東西一用。本來打發用過以後仍送還原處，這種偷竊實非有意，不過假使原主一經發覺聲張出來，而他仍未及回還時，也許會永久的把紙藏匿起來，或設法毀掉，以滅痕跡。這種事實是有的。為教師者，應在平時注意訓練兒童，借用旁人的東西時，一定要經物主允許，方能動用，以資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8) 為美麗物品所引誘，或為嫉妬憎感所趨使；美麗的物品，新奇的玩具，最易引起兒童的注意，也最使兒童嫉妬，在一物極一觀念尚未十分發達的幼兒，設法把它私取過來，是最普遍的現象，也有年長兒童為了佔有慾及嫉妬心的衝動太強，因而發生偷竊行為者；亦或因甲乙二生程度不差上下，但因甲生天資較高，乙生努力追隨而感吃力，不免嫉心叢生，乙生竟將甲生作業或用品偷去毀滅，這種情形，也是極易發生的，教師對前一種兒童，應以儲蓄或工作所得的正當收入購置其所放羨的美麗物品，及指導兒童正當娛樂；以移轉其追逐物慾的意念。或教師儉取這種兒童的必毀或變好的用品，使其感到遺失物品的痛苦，再從中加以解釋及指導，都是比較妥善的辦法，同時為避免引誘的刺激起見，應禁止兒童將